附件1

北京市水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
| 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 |
| 经营状况，4项指标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1 | 注册年限 |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2 | 社保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保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3 | 公积金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公积金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4 | 税收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守信激励，3项指标 |
| 5 | A级纳税人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6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 民政部门 | 民政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7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 知识产权部门 | 专利证书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
| 经营管理，6项指标 |
| 8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9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0 |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 扣3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扣30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2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3 |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
| 14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扣30分 | 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
| 15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6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第二部分：水路运输行业指标** |
| 加分指标，2个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1 | 安全生产 | 近三年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加2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 鼓励项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2 | 行业表彰 | 市级以上，加30分/次区级，加10分/次行业协会表彰，5分/次收到市民锦旗或感谢信的，5分/次（因同一事由获多项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锦旗或感谢信 | 鼓励项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安全生产，5个指标 |
| 3 | 水上交通事故 | 发生水上交通责任事故的，信用等级降为C级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十一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4 | 船舶污染事故 | 违规向通航水域内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5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6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6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6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7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6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经营管理，11个指标 |
| 8 | 不遵守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在气候水文条件不佳时停航的决定 | 管理部门发布大风等恶劣天气预警后，未及时采取停航等措施，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八款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9 | 船舶存在超员载客现象 | 船舶发生超员载客现象，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0 | 船舶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自航船舶未配备船检证书、船检证书过期或非自航船舶未经辖区海事管理部门检验投入运营，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自航船舶未按要求喷涂船名或载重线或非自航船舶未配备船名牌，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1 | 船员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自航船舶船员未配备必要的适任证件，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2 | 游船码头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 | 游船码头未设置防滑、消防和救生设备等安全防护措施，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款、第四条第一款，DB11/666-2009《游船码头安全设置规范》第4.5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3 | 在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备案 | 在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或活动未经批准或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4 | 未按要求配备救护船（艇）和救生人员的 | 未按航线长度、水域面积和船舶数量配备足额的救护船（艇）或未按要求配备救生人员，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款、第四条第一款，DB11/T1322.4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表D.1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5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7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8 |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被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批评教育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约谈通知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由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服务质量，2个指标 |
| 19 | 有责投诉与服务质量问题 | 结合年度“接诉即办”工作，接市民投诉或反馈情况，经核实为有责投诉或服务质量问题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行业“接诉即办”完成情况 |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20 | 媒体曝光相关情况 | 经媒体曝光，在开展水路运输或游船运营业务过程中确有问题的，每起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相关报道材料 | 相关报道材料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